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可釋義為公司細則內之一細則
「本公司」	指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最多 20% 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在通函印發前用以衡量本通函所指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已發行現有股本 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HH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許世聰(主席)

許國光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墨(副主席)

黎錦華(副董事總經理)

廖秀麗

吳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

陳秩龍

程如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各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閣下提供閣下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本通函乃以此目的而編製。

* 僅供識別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並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僅供本公司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69,2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3,840,000股股份，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920,000股股份。

為使董事將來能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擬於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黎錦華先生、吳志明先生及陳秩龍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秩龍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效勞逾九年之久。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之規定，須就續聘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單獨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確認服務年期或會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影響，並因此謹慎審視此情況。由於陳先生為(1)現任塑膠原料商會永遠榮譽主席，(2)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會長，(3)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主席，(4)香港塑膠科技中心董事，(5)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榮譽主席及(6)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全面知悉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務時之獨立性及公平性之規定，故董事會相信陳先生仍然保持獨立。

基於陳先生之過往貢獻及表現，如(1)提供寶貴之推薦意見以在若干方面改善本公司之管理及表現，(2)從本公司少數權益之角度表達獨立意見，以及(3)其作為本公司(a)審核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c)提名委員會及(d)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之身份，連同陳先生熟悉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環境之事實，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應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黎錦華先生(「黎先生」)

黎錦華先生，62歲，乃本集團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文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律師公會，英國律師公會及澳洲首都地區律師公會會員，並已執業為律師達二十九年以上。彼同時亦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一所中學之校董及司庫，另一所中學之校董，及一所小學之校董。黎先生亦為毅興塑膠原料(香港)有限公司、顏色專業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香港)有限公司、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致佳控股有限公司、毅興環保塑料有限公司、東莞毅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毅興環球物流有限公司、毅工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及高瀚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年期為三年。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黎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2,470,271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黎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2,470,271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吳志明先生(「吳先生」)

吳志明先生，48歲，為本集團大中華技術發展部總監、顏色業務營運總監及青島毅興商貿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署理)，負責大中華區市場的塑料著色、塑料加工技術及重點客戶開發。彼持有由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頒發之紡織化學高級文憑，並持有由悉尼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五年離職。彼於一九九八年初再加入本集團，並於塑料著色及模具注塑技術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年期為三年。吳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1,734,544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1,734,544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秩龍先生

陳秩龍先生，63歲，乃偉龍行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塑料貿易積累逾三十六年經驗。彼曾任理工大學－香港塑膠科技中心講師，現任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主席、香港塑膠科技中心董事及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陳線榮譽主席。彼亦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陳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1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陳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150,000港元。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錦華先生、吳志明先生及陳秩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錦華先生、吳志明先生及陳秩龍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董事，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黎錦華先生、吳志明先生及陳秩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黎錦華先生、吳志明先生及陳秩龍先生並無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段之規定披露亦無股東需注意之其他事項。

將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b) 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延長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 錄 — 說 明 函 件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以第一地位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此規定受若干條文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撮述如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權力。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369,200,000 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 36,920,000 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顧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附 錄 — 說 明 函 件

股 價

在本通函印發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月份，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月	0.310	0.285
十一月	0.320	0.320
十二月	0.330	0.30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30	0.330
二月	0.390	0.340
三月	0.370	0.335
四月	0.330	0.330
五月	0.380	0.345
六月	0.370	0.355
七月	0.420	0.360
八月	0.600	0.370
九月	0.660	0.38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660	0.495

披 露 權 益 及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量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且獲行使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投票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控制或綜合控制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 說 明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1)許世聰；及(2)許國光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18%及59.22%之權益。許世聰先生和許國光先生分別持有Good Benefit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28%之已發行股本)45.1%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世聰先生及許國光先生被視為通過Good Benefit Limited間接地持有本公司53.28%之權益。以在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369,2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1)許世聰；及(2)許國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及65.80%。

根據上述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所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之限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彼等亦已承諾在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NHH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單獨提呈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之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C.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